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华府办〔2023〕4号文件的公告

华府〔2025〕8号

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对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发现问题进行核实整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经县政府2025年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决定废止《五华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化厂房承租企业扶持奖补办法》（华府办〔2023〕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2日